　　罪犯易滨，男，1977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，住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路工农桥社区工农桥村巷2号1栋2门502房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2018年4月13日，因吸毒被长沙市望城区公安局行政拘留。

　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4日作出（2020）湘0103刑初38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被告人易滨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三千元。刑期自2019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11月18日止，2020年11月24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易滨有吸毒史、劣迹，自2020年11月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能较好的遵守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因从严情形被退卷4次。截止2023年9月共记表扬6个，并余217分。罚金3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起始日期已从严一年四个月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易滨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